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高聖傑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331

傳真：02-27738792

電子郵件：diderly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技字第11100017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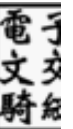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「向海致敬」政策推動及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，請滾動式檢討業管水域遊憩活動相關公告及辦理管理法規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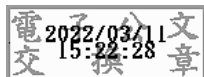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民眾111年3月7日致行政院院長民意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為發展、推廣多元化水域遊憩活動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稱該管理辦法）以管理「水域遊憩活動」為主體，並採「原則開放、例外管理」之立法原則；除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基於維護遊客安全需要，所公告之活動（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）限制規定或禁止活動區域，且無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公告管制事項之水域外，原則上民眾得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，並應遵守該管理辦法規範。
- 三、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維護遊客安全需要，依據該管理辦法所為限制或禁止措施時，請審慎評估考量其必要性



及妥適性，並確實依據該辦法第5條略以「…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及土地使用，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。」、第6條略以「…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…」規定辦理；並請加強相關公告揭露及管理法規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